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

2018 年第一批次解锁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

2018 年第一批次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6）第659-3号

致：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实行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2018 年第一批次解锁（以下简称“本次解锁”）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171 号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阅了《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计划》”）、本次解锁的相关文件以及本所

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解锁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解锁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锁已履行的程序

1、根据《计划》规定，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和管理；董事会是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和激励对象是否符合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需的全部事宜。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为实行本次解锁，已履行如下程序：

(1) 2018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2018年第一批次解锁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1,521名激励对象所持2018年第一批次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锁并办理上市流通事宜，合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116,600,400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董事关于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2018年第一批次股票解锁的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解锁。

(2) 2018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2018年第一批次解锁的议案》，同意本次解锁。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本次解锁已经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必要的程序。

二、本次解锁的解锁条件满足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解锁期已达到

根据《计划》规定，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年为限售期，限售期满后的3年为解锁期，授予日起满两周年后可以进行第一批次解锁，解锁比例为1/3。

2016年12月29日，中国建筑第一届董事会第一百零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

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议案》，决定 2016 年 12 月 29 日为授予日。

根据上述，截至 2018 年 12 月 29 日，本次解锁的解锁期已达到，可以按照《计划》规定进行本次解锁。

（二）公司的解锁条件满足情况

根据《计划》规定，公司就本次解锁应满足的解锁条件如下：

1、限制性股票解锁前一个财务年度公司业绩达到以下条件：

- （1）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4%；
- （2）净利润三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0%；
- （3）完成经济增加值（EVA）考核目标。

上述净资产收益率和净利润增长率原则上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根据《议案》及公司说明，公司业绩已达成上述条件，具体如下：

业绩指标	解锁条件	2017 年完成值
净资产收益率（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	不低于 14%，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11.14%）	15.27%
净利润三年复合增长率（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不低于 1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14.45%）	14.98%
经济增加值（EVA）	完成经济增加值（EVA）考核目标（194.02 亿元）	202.81 亿元

2、公司未发生如下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议案》及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

(三) 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满足情况

根据《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就本次解锁应满足的解锁条件如下：

1、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办法，限制性股票解锁前一个财务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到合格或以上，其中：

(1) 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的激励对象，可以按照 100%的比例进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

(2) 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激励对象，可以按照 80%的比例进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

(3)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不能进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

根据《议案》及公司说明，本次解锁前一个财务年度，根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考核为良好及以上、按规定 100%解锁第一批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 1493 人；考核结果为合格、按规定 80%解锁第一批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 28 人；本次解锁中拟获得第一批次限制性股票全部或部分解锁的激励对象为 1521 人，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6,600,400 股。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议案》及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锁中拟获得第一批次限制性股票全部或部分解锁的 1521 名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

3、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

根据《议案》及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锁中拟获得第一批次限制性股票全部或部分解锁的 1521 名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成为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情形。

4、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违反前述任何规定，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自动失效，公司有权回购其尚未解锁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公司说明，本次解锁中拟获得第一批次限制性股票全部或部分解锁的 1521 名激励对象不存在将限制性股票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情形。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本次解锁已满足《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本次解锁中拟获得第一批次限制性股票全部或部分解锁的 1521 名激励对象已满足《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本次解锁的相关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计划》的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本次解锁已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必要的程序；公司就本次解锁已满足《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本次解锁中拟获得第一批限制性股票全部或部分解锁的 1521 名激励对象已满足《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本次解锁的相关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计划》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 2018 年第一批次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 _____

王韶华

王玄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 100032

2019 年 01 月 29 日

